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9
问题 3	55
其他问题.....	73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出具本问询函回复，并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请贵所予以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18.49%、11.92%、7.38%和 11.44%，其中汽车应用类产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1.81%、9.01%、0.34%。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530.71 万元、-64,598.35 万元、-14,472.56 万元和-2,476.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8.73%、47.45%、57.16%和 63.88%，2021 年以来前五大客户新增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000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达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考核要求，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62%、76.67%、92.86%及 92.82%，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销售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定价模式，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行业竞争、市场供需情况、产品价格与销量、成本费用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结合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及未来电机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的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4）结合政府补助考核要求、发行人经营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充分论证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产品、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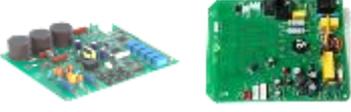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销售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定价模式，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 结合销售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定价模式，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产品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等）、缝纫机应用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代表产品应用及用途
汽车应用类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是电动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即电动汽车的“发动机”，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
	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		1、柴油发动机控制类产品：包括柴油机控制器（ECU）与尾气后处理控制器（DCU） 2、气体发动机控制类产品：主要为气体发动机喷射控制系统（GCU），含燃气喷射部件、混合器、电控单元
缝纫机应用类			家用缝纫机电机
智能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是指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一般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者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之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发挥着“大脑”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应用类	98,629.33	60.54%	93,123.77	51.23%	38,289.22	35.64%	41,794.33	41.9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控制器	45,807.69	28.12%	59,941.71	32.98%	41,065.05	38.23%	36,814.05	36.92%
缝纫机应用类	18,491.43	11.35%	28,694.91	15.79%	28,064.62	26.13%	21,117.36	21.18%
合计	162,928.44	100.00%	181,760.39	100.00%	107,418.90	100.00%	99,72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的态势，主要来源于汽车应用类产品
和智能控制器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汽车应用类产品方面，销售收入自2021年度起快速增长，2022年1-9月销
售收入占比已超过60%，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较快，带动新能源汽车驱动
电机需求增长所致。

智能控制器类产品方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智能控
制器产品的渗透率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下游如智能家居机器人等需求增长
所致。

公司缝纫机应用类产品系公司传统业务，收入相对稳定。

2、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应用类	89,734.24	62.19%	92,804.93	55.13%	34,840.93	36.83%	32,679.35	40.20%
智能控制器	37,863.04	26.24%	49,539.95	29.43%	34,324.82	36.28%	30,467.44	37.48%
缝纫机应用类	16,693.52	11.57%	26,004.57	15.44%	25,444.37	26.89%	18,138.60	22.32%
合计	144,290.81	100.00%	168,349.44	100.00%	94,610.12	100.00%	81,28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产品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匹
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887.52	86.55%	143,634.82	85.32%	77,166.02	81.56%	67,556.13	83.11%
直接人工	10,622.83	7.36%	13,340.31	7.92%	9,181.58	9.70%	7,637.58	9.40%
制造费用	8,780.46	6.09%	11,374.31	6.76%	8,262.52	8.73%	6,091.68	7.49%
合计	144,290.81	100.00%	168,349.44	100.00%	94,610.12	100.00%	81,285.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0%。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总体有所提高，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设计为核心、以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牌发展模式，公司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年来注重技术研发投入，确保在各个业务板块，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电子、高转速微电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围绕上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蔚然动力等优质客户，完成多款电机和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实验认证和上市销售工作。2020 年 9 月，公司建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吸引高层次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研究院将重点围绕节能与新能源领域开发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技术产品，积极对接和开拓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并重点进行产品制造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改造，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2) 人才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引进各类研发技术、管理人员，拥有长期从事电机、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研发的行业知名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运作和培育，

目前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已经形成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性循环氛围，并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 生产优势

超过 20 年的电机生产经验使得公司在电机生产制造领域拥有质量及成本控制的双重优势。报告期，在生产领域，公司主要做了如下提升：第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项目产品已投放市场，自动化生产设备投资也正常开展，生产设备及开发测试设备较为先进；第二，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缝纫机电机和智能控制器业务保持稳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知名度，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 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队伍，且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国内营销网络，销售渠道稳定通畅，覆盖范围广泛。公司着重围绕上汽通用五菱、小鹏、蔚然动力等优质客户开展商务合作和技术对接，进一步完善公司客户信用评价系统，聚焦公司优质客户。

4、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综合考虑产品工艺、材料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利润率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如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如 2022 年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适当提高了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售价，举例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A00 级车驱动电机一	1,140	950
B 级车驱动电机一	4,616	4,429

5、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 汽车应用类毛利率波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928.44	181,760.39	107,418.90	99,725.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4%	7.38%	11.92%	18.49%
汽车应用类	销售收入	98,629.33	93,123.77	38,289.22	41,794.33
	收入占比	60.54%	51.23%	35.64%	41.90%
	毛利率	9.02%	0.34%	9.01%	21.81%
智能控制器	销售收入	45,807.69	59,941.71	41,065.05	36,814.05
	收入占比	28.12%	32.98%	38.23%	36.92%
	毛利率	17.34%	17.35%	16.41%	17.24%
缝纫机应用类	销售收入	18,491.43	28,694.91	28,064.62	21,117.36
	收入占比	11.35%	15.79%	26.13%	21.18%
	毛利率	9.72%	9.38%	9.34%	14.11%

按产品分类量化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化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化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化
	(a)	(b)	(a+b)	(a)	(b)	(a+b)	(a)	(b)	(a+b)
汽车应用类	5.25%	0.03%	5.28%	-4.44%	1.40%	-3.04%	-4.56%	-1.37%	-5.93%
智能控制器	0.00%	-0.84%	-0.84%	0.31%	-0.86%	-0.55%	-0.32%	0.23%	-0.09%
缝纫机应用类	0.04%	-0.42%	-0.38%	0.01%	-0.96%	-0.95%	-1.25%	0.70%	-0.55%
合计	5.29%	-1.23%	4.06%	-4.12%	-0.42%	-4.54%	-6.13%	-0.44%	-6.57%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产品收入比例；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本年产品收入比例-上年产品收入比例）*上年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9%、11.92%、7.38%和 11.44%，波动较大。根据上表分析，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2）汽车应用类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1%、9.01%、0.34%、9.02%，变动原因如下：

①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汽车应用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驱动电机、汽车控制器、汽车座椅电机等产品，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占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已由 2019 年的 40.00% 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94.38%。

2020 年度，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1.81% 下降至 9.01%，主要系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汽车应用类整体收入有所下降，汽车控制器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汽车应用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2020 年汽车控制器等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控制器等产品收入（万元）	16,866.92	25,713.96
占汽车应用类收入比重	44.05%	60.00%
汽车控制器等产品毛利率	20.85%	3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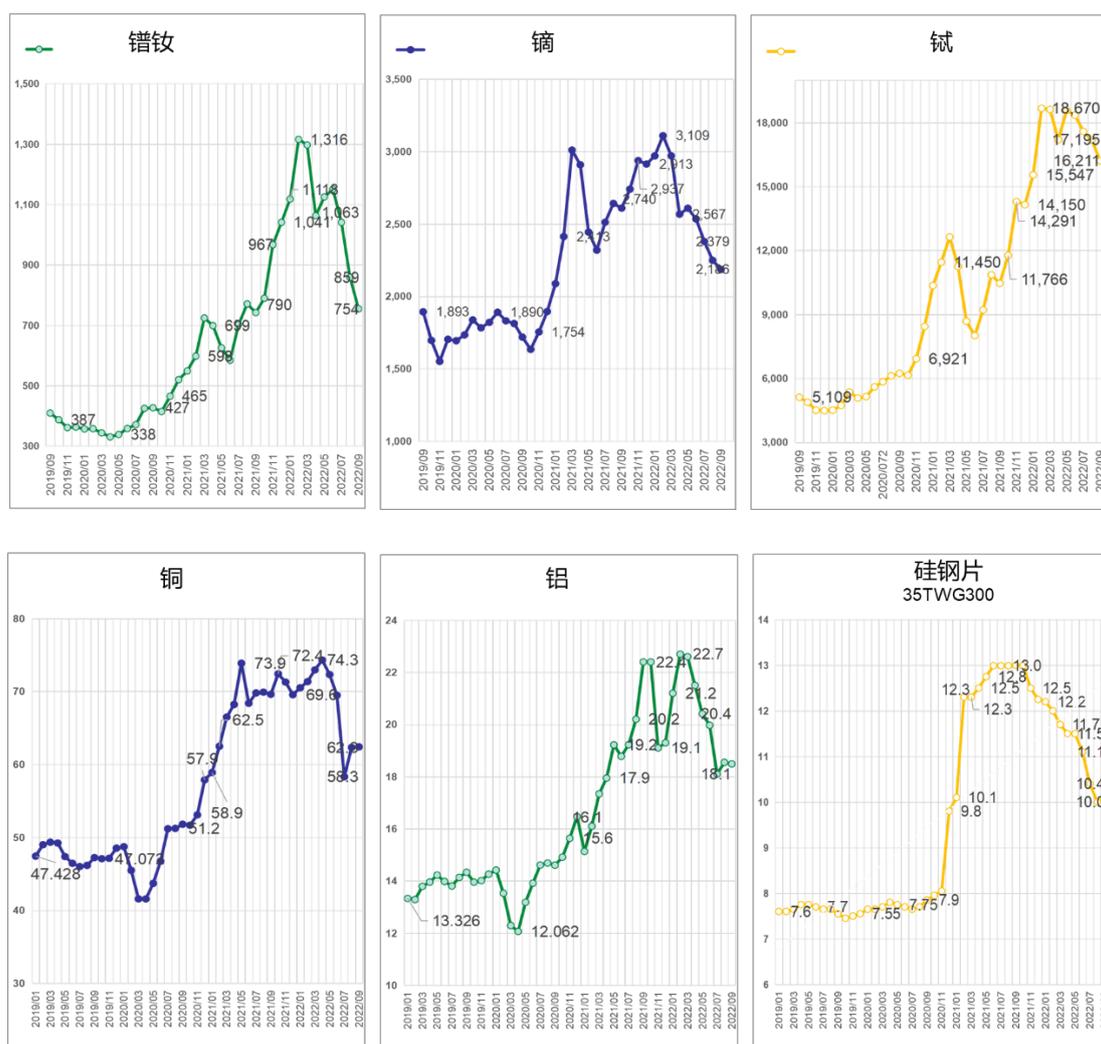
综上，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汽车应用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②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影响所致

2021 年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占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已达到 86.99%。新能源驱动电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铜线、硅钢片等，2021 年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1 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明显上涨，近期呈下降趋势并逐步趋于稳定，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注 1：数据来源为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均价=每月有记录价格总和/有记录天数；

注 2：磁钢含稀土元素（镨钕、镝铁和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单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硅钢片（元/千克）	10.54	11.68	6.75	6.62
漆包线（元/千克）	68.92	67.24	50.58	48.82
磁钢（元/个）	2.52	2.67	2.47	3.40

注：磁钢 2019 年采购价格较高系受磁钢尺寸规格影响。

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 年公司汽车应用类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升，由 2020 年的 85.86% 提升至 89.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2,861.38	89.29%	29,914.40	85.86%
直接人工	6,471.82	6.97%	2,847.38	8.17%
制造费用	3,471.73	3.74%	2,079.15	5.97%
合计	92,804.93	100.00%	34,840.93	100.00%

随材料成本增加，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 2021 年毛利率水平由 2020 年的 9.01% 降低至 0.34%。以公司主要产品 B 级车驱动电机一为例，该产品 2021 年的单位成本由 2020 年的 3,716 元/台增长至 4,120 元/台，同比上升 10.88%，毛利率由 17.49% 下降至 6.96%，具体情况如下：

B 级车驱动电机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台）	4,120	3,716	10.88%
毛利率	6.96%	17.49%	-10.53%

综上，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影响所致。

③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售价提升及采购成本略有回落所致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综合考虑产品工艺、材料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利润率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2022 年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适当提高了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风险得到有效转移。此外，2022 年采购成本略有回落，也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022 年 1-9 月，公司 B 级车驱动电机一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较 2021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B 级车驱动电机一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4,616	4,429
单位成本	3,862	4,120
毛利率	16.32%	6.96%

综上，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售价提升及采购成本略有回落所致。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应用类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卧龙电驱	电动交通/微特电机及控制	未披露	18.35%	16.63%	17.02%
大洋电机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未披露	15.78%	17.93%	23.92%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4.29%	14.40%	18.30%
精进电动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未披露	-10.83%	-15.02%	8.15%
平均值		-	6.90%	8.49%	19.75%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9.02%	0.34%	9.01%	21.81%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根据公开年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卧龙电驱 2019、2020 年度为微特电机及控制业务毛利率，2021 年度为电动交通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平均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5.32%，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5%	-12.80%	34,956.17	19.23%	11.85%
-10%	-8.53%	27,774.43	15.28%	7.90%
-5%	-4.27%	20,592.69	11.33%	3.95%
-3%	-2.56%	17,719.99	9.75%	2.37%
-1%	-0.85%	14,847.30	8.17%	0.79%
0%	0.00%	13,410.95	7.38%	0.00%
1%	0.85%	11,974.60	6.59%	-0.79%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3%	2.56%	9,101.90	5.01%	-2.37%
5%	4.27%	6,229.21	3.43%	-3.95%
9.34%	7.97%	-	0.00%	-7.38%
10%	8.53%	-952.53	-0.52%	-7.90%
15%	12.80%	-8,134.28	-4.48%	-11.85%

注：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

2、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原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价格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原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毛利率

基于前述假设前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0.79，即原材料价格上升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79个百分点，公司业绩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原材料价格上涨9.34%时，公司达到盈亏平衡状态。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2019年至2021年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2年1-9月，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新项目开发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等方面保持竞争力，也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漆包线、磁钢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成本，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采用包括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应用新材料、新工艺等优化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的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改进工艺等方法及时传导成本压力，则公司将面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结合行业竞争、市场供需情况、产品价格与销量、成本费用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一）结合行业竞争、市场供需情况、产品价格与销量、成本费用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1、行业竞争、市场供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应用类（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等）、缝纫机应用类以及智能控制器产品，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为主。

（1）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

①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领域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整车厂和第三方供应商两大类。国内具备电驱动系统整体集成设计能力的整车厂包括比亚迪、特斯拉、北汽新能源和宇通客车等传统整车企业。第三方外供企业可分为如下几类：一是由海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的企业，主要公司包括日本电装、博格华纳、德国博世、采埃孚等；二是顺应新能源车发展而成立的专注于新能源车电驱动系统的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包括深圳大地和、精进电动等；三是从传统电机转型新能源车电机制造的企业，主要包括大洋电机、方正电机、卧龙电驱等。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驱动电机领域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领军企业。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系列产品已与多家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 Tier1 等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蔚然动力、蜂巢传动等。受益于搭载公司驱动电机的已量产车型五菱

宏光 MINI EV 和小鹏 P7 等的良好市场表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驱动电机出货量位居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第一，仅次于比亚迪、特斯拉。

根据 NE 时代新能源数据统计，2022 年驱动电机主要供应商中国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简介	市场份额
1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汽车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等。	29.7%
2	特斯拉	系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生产包括 Model 3、Model Y 等电动汽车。	8.8%
3	方正电机	系一家传统电机转型新能源车电机制造的企业，系驱动电机领域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等。	7.5%
4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系一家全球性的综合电机制造企业，提供从精密小型电机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电机产品，在中国汽车市场与吉利汽车、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开展研发生产合作。	5.7%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系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主营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联合汽车的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吉利汽车、福特、宝马、奔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4.9%
6	蔚来驱动科技	系蔚来汽车旗下，一家提供智能动力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研发与制造 EDS 电驱动系统，包含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箱，以及 ESS 储能系统，打造电动力平台，主要客户为蔚来汽车等。	4.2%

注：上表数据是 NE 时代根据国内整车终端保险数据为统计口径整理；蔚来汽车旗下的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电机主要组件，未统计入公司市场份额

②行业内上市公司

行业内与公司产品类似的主要上市公司简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简要介绍
大洋电机	002249.SZ	2000 年 10 月设立，2008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风机负载类电机、洗衣机电机、直流无刷及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应用于家电、汽车、摩托车、电机机车、面包机、自动控制等行业；2015 年度收购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卧龙电驱	600580.SH	1998 年 10 月设立，2002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业务覆盖电机与控制、输变电、电源电池三大产品链，主要产品为工业驱动及控制电机、中高压电机、家用电器电机、微电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简要介绍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主导产品引领国际国内主流市场并配套诸多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连续多年居国内同行首位。
精进电动	688280.SH	2008年2月设立，2021年10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三大总成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
信质集团	002664.SZ	1990年7月设立，2012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种电机定子、转子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汽车发电机定子铁芯供应商。

③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为全球最大市场。作为三电之一的驱动电机，同样进入高速增长期。

目前市场上畅销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分单电机型和双电机型，单电机型新能源汽车仅需要一台驱动电机，而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需要两台驱动电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容量，以及单电机型和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所占比重，决定了新能源驱动电机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双电机车型渗透率会不断提升，到2025年我国驱动电机市场空间将达到361.38亿元，相关预测如下：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万辆)	120.6	136.7	352.1	550.0 [注]	687.5	840.0	980.0
我国汽车销量(万辆)	2,576.9	2,531.1	2,627.5	2,700.0	2,750.0	2,800.0	2,800.0
渗透率	4.68%	5.40%	13.40%	20.37%	25.00%	30.00%	35.00%
双电机比例	9.78%	7.00%	8.00%	10.00%	15.00%	20.00%	25.00%
平均单车带电机数(台/车)	1.10	1.07	1.08	1.10	1.15	1.20	1.25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驱动电机单价（元）	2,800	2,800	2,850	2,900	2,900	2,950	2,950
我国驱动电机市场空间（亿元）	37.07	40.96	108.38	175.45	229.28	297.36	361.38

注：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际实现销量为 688.7 万辆。

（2）缝纫机械行业

中国缝制机械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总体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的逐步深入，下游用户更加重视设备的质量、品牌、价格和服务，从而推动行业骨干企业脱颖而出并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行业集中度加强趋势明显。中国市场缝制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可以分为以日本企业为主的外资企业，包括日本重机和日本兄弟等；以及本土企业，包括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浙江美机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家用缝纫机电机。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公司家用缝纫机电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75%。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等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借助越南制造成本低和税收政策优惠等优势，在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上保持稳定发展，在该业务领域继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3）智能控制器行业

伴随全球分工和产业转移的持续发展，众多行业细分门类持续向中国转移。在电子制造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下，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终端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因其研发定制化、批量生产交付、快速响应等特性，使中国企业研发和生产成本的优势日趋明显。随着中国成为全球电子制造的中心，本土智能控制器企业发展迅猛，产业集群优势不断显现，国内主要智能控制器厂商的收入规模持续快速成长，中国智能控制器企业全球份额稳步提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2.37 万亿元，其中家用电器类控制器规模为 5,699 亿元。智能控制器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产品线丰富的和而泰、拓邦股份，以及聚焦细分行业的朗科智能、和晶科技等。

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公司与战略客户科沃斯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丰富，下游智能家居领域内细分市场规范急速扩张，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旺盛。

2、产品价格、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应用类	销量（万台）	69.62	106.50	82.25	253.83
	销售均价（元/台）	1,416.60	874.40	465.54	164.66
智能控制器	销量（万台）	1,656.06	2,387.01	1,915.01	1,843.16
	销售均价（元/台）	27.66	25.11	21.44	19.97
缝纫机应用类	销量（万台）	352.88	578.15	571.24	482.09
	销售均价（元/台）	52.40	49.63	49.13	43.80

（1）汽车应用类

2019年，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销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将汽车座椅电机类业务转移至联营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消耗汽车座椅电机库存所致。2020年起，随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汽车应用类销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应用类的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汽车应用类收入结构变化有关。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汽车控制器、汽车座椅电机等产品。新能源驱动电机的单品价格主要分布在900-4900元之间，而汽车座椅电机的单价为30元左右，新能源驱动电机单价远高于其他汽车应用类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占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应用类业务收入	98,629.33	93,123.77	38,289.22	41,794.33
新能源驱动电机收入	93,081.92	81,010.28	21,422.30	16,719.25
占比	94.38%	86.99%	55.95%	40.00%

报告期内，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占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已由 2019 年的 40.00% 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94.38%，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量在汽车应用类业务中所占比例的变化导致公司汽车应用类销售单价上升。

(2) 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随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拓展，销量不断增加。公司智能控制器的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集成度提高，产品售价有所提升所致。

(3) 缝纫机应用类

报告期内，公司缝纫机应用类销量和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缝纫机应用类产品主要系家用缝纫机电机及电动工具马达等产品。2020 年公司缝纫机应用类产品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的电动工具马达平均单价高于传统缝纫机电机。

3、成本费用情况

(1) 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匹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提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一)/2、成本构成及变化”。

(2) 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	23,937.41	14.21%	34,789.10	18.40%	27,357.79	23.94%	20,506.89	18.37%
其中： 研发费用	12,776.83	7.58%	16,238.43	8.59%	11,915.36	10.43%	8,264.04	7.40%
管理费用	9,744.84	5.78%	12,858.63	6.80%	10,023.06	8.77%	7,651.28	6.85%

报告期内，随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迅速提升，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64.04 万元、11,915.36 万元、16,238.43 万元和 12,776.83 万元。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立足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新能源业务研发人员大多毕业于国内知名高校，拥有多年从事动力驱动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 2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开拓优质客户。例如公司为客户开发的 800V 电机为中国第一款量产的超高压电机，支持车辆的超快充需求与极致功率密度指标要求；2022 年开始向客户供货自主研发的扁线电机，是首款国内独立电机供应商自主开发并批量生产的扁线电机。

4、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9.09	-1,205.67	-4,195.34	-851.02
信用减值损失	-297.00	1,314.29	-2,999.74	-289.51
商誉减值损失		-	-37,777.8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0.9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98.71	-2,590.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03	7.31	-3,198.80	
合计	-54.94	-1,582.78	-50,983.03	-1,140.53

(1) 商誉减值损失

2020 年由于国内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重卡及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受到较大冲击，收购的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公司业绩未达预期。2020 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共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7,777.84 万元。

(2)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行业变化和国内经济环境影响经营困难，同时公司与客户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终

止合作，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库存零件是否可通用等因素，修正对部分存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故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华瑞矿业的采矿权减值，根据公司聘请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123 号、浙矿矿评报字[2021]第 02-01 号），采矿权评估值为 5,101.41 万元，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452.96 万元。

5、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928.44	181,760.39	107,418.90	99,725.74
主营业务成本	144,290.81	168,349.44	94,610.12	81,285.39
主营业务毛利	18,637.64	13,410.95	12,808.78	18,440.35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4.94	-1,582.78	-50,983.03	-1,140.53
扣非归母净利润	-2,476.65	-14,472.56	-64,598.35	-530.71
研发费用	12,776.83	16,238.43	11,915.36	8,264.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4%	7.38%	11.92%	18.49%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530.71 万元、-64,598.35 万元、-14,472.56 万元和-2,476.65 万元，主要系受研发投入较高、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毛利率水平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驱动电机等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264.04 万元、11,915.36 万元、16,238.43 万元和 12,776.83 万元，研发投入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一)/3、/(2) 费用情况”。

2020 年，公司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 47,983.29 万元，导致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一)/4、资产减值情况”。

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汽车应用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年仅为0.34%,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一、/(一)/5、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二)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小,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高附加值驱动电机产品收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电机配套车型实现了从五菱宏光 MINI EV 等 A00 级车型,向蔚来 ET7、小鹏 P7 等 B 级以上车型拓展,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高附加值驱动电机产品收入提升。高附加值驱动电机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 B 级车驱动电机一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25,547.32	28,970.39	5,155.20	/
毛利率	16.88%	6.96%	17.49%	/

除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较低外,2020年、2022年1-9月B级车驱动电机一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17%左右。

2、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硅钢片、磁钢等,涉及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稀土元素(镨钕、镝铁和铽)以及铜、铝等,2021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涨幅明显,近期呈下降趋势并逐步趋于稳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一、/(一)/5、/(2)/②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影响所致”。

为充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年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适当提高了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风险得到有效转移。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成

本管理，稳定量产后进行产品设计调整，如去除设计冗余、选择新供应商等。通过降本工作，能够进一步提升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经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多年的打磨，公司已经成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依靠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已经成为国内乘用车新能源驱动电机供应商第一梯队，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一）/1、/（1）/①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1.16 亿元、11.43 亿元、18.91 亿元和 16.85 亿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

同时，公司立足未来市场竞争环境，主动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并完成多款电机和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实验认证和上市销售工作。未来随着新能源驱动电机市场持续增长，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也将趋于稳定。

4、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	账面价值
深圳高科润	6,217.12
上海海能	17,454.53
湖北方正	1,060.53
合计	24,732.18

2023 年 1 月，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因上海海能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454.53 万元，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高科润主营智能家电控制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智能家电品牌如科沃斯等。近年来，深圳高科润业绩增长稳定，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湖北方正主营汽车雨刮器电机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重卡车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关于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

框架协议》，拟向中振汉江转让湖北方正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上海海能商誉减值计提、湖北方正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较小，未来继续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五）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530.71 万元、-64,598.35 万元、-14,472.56 万元和-2,476.65 万元，主要受研发投入较高、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毛利率水平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根据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7,500 万元至 -30,100 万元，2022 年度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技术迭代、原材料涨价、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资产减值、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等风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结合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及未来电机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的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万元）	实现收入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应用类	系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成员，经营范围包括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的研发与销售等	59,672.91	2020 年	商务谈判	是

新增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万元)	实现收入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应用类	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 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等)的生产、批发、销售和配套服务	9,153.06	2022年	商务谈判	是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应用类	系一家A股上市公司, 业务包适用于纯电动商用车、乘用车及物流专用车的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6,997.22	2021年	商务谈判	是
柳州美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应用类	系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美国车桥制造国际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 打造高质量、高服务的独立式驱动桥、插管式驱动整桥(含主减)、传动轴及电动车桥等产品	8,150.26	2020年	商务谈判	否
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专注于家庭服务清洁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 主要产品为扫地机器人等	7,984.82	2021年	商务谈判	是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制造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等	7,776.57	2022年	商务谈判	否

(二) 结合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及未来电机需求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的合理性, 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

1、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2022年1-9月收入超过5000万的客户、已达成合作的战略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小鹏、蔚来等, 相关客户的新能源整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AGR
上汽通用五菱	公司客户	44.21	43.11	15.55	68.61%
小鹏汽车	公司客户	12.08	9.82	2.62	114.73%
蔚来汽车	公司客户	12.25	9.14	4.37	67.43%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一级供应商系	22.12	9.76	4.37	124.98%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AGR
	公司客户				
长城汽车	已达成合作的战略客户	12.39	13.40	5.63	48.35%

注：1、销量数据系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整理；2、公司成为长城汽车控股的蜂巢传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定点供应商；3、公司向奇瑞汽车的一级供应商阳光电源供应电机

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蔚来汽车销量增长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8.61%、114.73%和 67.43%。

2、未来电机需求情况

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双电机车型渗透率会不断提升，到 2025 年我国驱动电机市场空间将达到 361.38 亿元，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一）/1、/（1）/③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经过多年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 Tier1 等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蔚然动力、蜂巢传动等。随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销量增长迅速，带动公司汽车应用类收入迅速增加。公司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驱动电机出货量位居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第一，仅次于比亚迪、特斯拉，已成为驱动电机领域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

4、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前期复杂的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的销售过程。前期认证过程中，一般需通过整车制造企业或主机厂认可的国内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整车制造企业或主机厂的检验，方可进入整车制造企业或主机厂的采购体系。后续销售过程主要为订单式销售，直接与整车制造企业或主机厂签订相关销售合同，销售相应产品并进行后期维护。

为确保整车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整车厂商或一级核心供应商对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一系列非常严格的要求，包括有竞争力的定价、技术水平和出众的品质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首先要保证产品能够满足这些整车厂商制定的相关标准，同时需要通过严格的考核，认证周期较长。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始稳定供货，整车厂商以及其核心供应商将会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尽量避免因替换供应商而产生的风险和成本。

发行人已通过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整车厂商、造车新势力等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凭借着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属于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供应链的重要环节，由于产品认证的时间成本较长、技术难度较大、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客户在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之后，一般情况下不会再选择其他供应商，现有客户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已量产的新能源驱动电机产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客户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48.73%、47.45%、57.16%和 63.88%。鉴于汽车产业现有竞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且汽车零配件供应链整体上下游黏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政府补助考核要求、发行人经营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2020年5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工业”）签订《浙江中车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中城工业共同出资25,000万元投资设立方德研究院，经开区管委会给与方德研究院2020年-2024年连续五年的研发补助，每年研发补助5,000万元，第一笔补助在上述出资实缴到位后拨付。同时，经开区管委会对方德研究院研究成果和公司生产业绩进行考核，在资金使用、研究成果考核经审计满足约定，且公司上一年生产业绩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拨付当年度的补助资金。

方德研究院于2020年9月成立后，于2021年2月9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的第一期研发补助资金5,000万元。

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2021年考核要求
1	研发费用	不低于8,000万元
2	科技成果转化	新产品2个，每项量产新产品产值2,000万元/年以上
3	高级人才引进	高级职称2人以上；博士5人以上；硕士10人以上
4	知识产权	授权10件以上（不含外观）
5	销售收入和税收	2020年为基数，增长10%以上；实缴税收≥2500万元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聘请的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丽佳会专审（2022）208号），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的考核指标。目前，公司正在与经开区管委会商谈第一期研发补助的考核及后续补助拨付计划，考虑相关指标已完成，公司预计已获取的第一期研发补助资金被退回的风险较小，若相关拨款方的决案结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发展势头迅猛，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车厂品牌，如五菱、小鹏、蔚来等，2021年、2022年公司市场份额仅次于特斯拉和

比亚迪。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为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预计后续年度有能力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也将根据未来研发投入和技术转化情况评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六）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由经开区管委会向公司提供政府补助，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000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达到经开区管委会的考核要求，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可能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充分论证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期后回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	53,776.85	69.99%	38,815.55	65.38%	29,898.84	61.75%	23,505.42	51.66%
期后回款金额	52,176.85		37,215.55		28,298.84		20,824.69	
期后回款比例	97.02%		95.88%		94.65%		88.60%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1.66%、61.75%、65.38% 和 69.99%，随着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规模的扩大，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比例分别为 88.60%、94.65%、95.88% 和 97.02%。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6,837.07	59,372.36	48,422.84	45,503.90
逾期金额	3,957.85	4,019.91	9,445.32	8,392.78
逾期金额占比	5.15%	6.77%	19.51%	18.44%
逾期坏账准备	3,705.90	3,753.12	6,512.37	4,458.91
逾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3.63%	93.36%	68.95%	5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8.44%、19.51%、6.77%和 5.15%，2019 年和 2020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系受国内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影响，部分客户出现可观察的多项信用减值信息（宣告破产、ST 等），剔除该因素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44%和 7.89%。随着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质量持续优化，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占比明显下降。同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达到 50%以上，预计能够覆盖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6 个月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按组合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精进电动	大洋电机	卧龙电驱	信质集团
6 个月以内	1%	3 个月以内 1%、3-6 个月 5%	5%	5%	3%

公司 6 个月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为 1%，其中与精进电动 3 个月内按组合计提比例一致，公司 3-6 个月内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他从事电机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中，正海磁材（300224.SZ）、英洛华（000795.SZ）、莱克电气（603355.SH）等 6 个月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均为 1%，与公司计提比例一致。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除精进电动披露了3个月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1年以内应收账款情况，因此，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精进电动	未披露	未披露	29,764.94	83.97%	24,407.29	74.53%	28,660.15	76.28%
大洋电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51,541.66	87.72%	185,318.97	77.51%	186,168.10	76.28%
卧龙电驱	未披露	未披露	330,223.12	80.08%	305,609.91	81.66%	294,136.54	80.50%
信质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65,508.11	99.92%	59,450.14	99.87%	56,808.40	99.35%
方正电机	72,879.22	94.85%	55,352.46	93.23%	39,015.39	80.57%	33,511.37	73.6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告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65%、80.57%、93.23%、94.85%，随着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的销售规模扩大，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逐年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此外，公司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5.03%、95.18%、99.61%、97.86%，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大洋电机	未披露	13.61%	16.99%	13.62%
卧龙电驱	未披露	10.07%	9.41%	8.62%
信质集团	未披露	3.04%	3.06%	3.23%
精进电动	未披露	13.84%	17.30%	14.64%
平均值	未披露	10.14%	11.69%	10.03%
上市公司	5.64%	7.27%	14.41%	10.78%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告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处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区间范围内。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0年公司部分客户受行业政策影响，信用状况变化，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与五菱、小鹏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发行人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虽然公司6个月内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也有从事电机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6个月内计提比例一致，同时，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考虑历史回收情况，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实际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匹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七）应收账款6个月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该账龄段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公司相应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产品、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产品、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727.41 万元，主要系由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2,354.00
权益工具投资	316.75
远期外汇合约	56.67
合计	2,727.41

（1）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354.00 万元，具体产品、风险等级、收益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底层资产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PR1, 低风险	1.00%-3.15%	发行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	PR1, 低风险	1.00%-3.10%	发行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14.00	PR1, 低风险	1.50%-3.00%	发行银行存款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720.00	PR1, 低风险	浮动收益	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浙商银行升鑫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PR2, 较低风险	浮动收益	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票、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小、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的产品，底层资产为发行银行存款、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股票 316.75 万元，系公司在众泰汽车（000980）重整时取得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系公司对众泰汽车的部分经营性应收款项因众泰汽车及下属 8 家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计划被动所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远期外汇合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远期外汇合约 56.67 万元。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出口，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远期外汇合约系公司从业务实际情况出发，防范汇率风险，进行的货币套期保值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波动性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查阅新能源汽车行业信息，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业务类型、业务特点、销售模式等；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成本构成，量化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2、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动、市场供需、竞争格局等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报表数据执行分析性程序，并结合公司相关收入结构变化、成本结构变化、费用结构变化、商誉减值等，分析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查阅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及公司相关减值公告，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背景、原因；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和行业地位；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双方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查阅了相关行业数据，了解相关客户的整车销量情况；

4、查阅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与政府补助拨付相关的考核指标要求；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后续政府补助拨付情况；

5、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和期后回款表，检查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并评价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产品说明或协议，了解其具体内容、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查看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财务明细账，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汽车应用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影响所致，2022年1-9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售价提升及采购成本略有回落所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公司业绩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

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研发投入较高、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毛利率水平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随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高附加值驱动电机产品收入提升，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公司未来商誉减值风险降低，相关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小。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是汽车应用类客户，随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销量增长迅速，带动公司汽车应用类收入迅速增加。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4、发行人 2021 年已完成相关政府补助考核指标，预计已获取的首期政府补助被要求退回的风险较小；后续政府补助拨付计划尚待经开区管委会拨付，若相关拨款方的决案结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发行人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虽然公司 6 个月内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也有从事电机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 6 个月内计提比例一致，同时，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历史回收情况，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实际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匹配。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7、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1）-（5）的相关风险。

问题 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驱科技）。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和表决权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智驱科技合计可控制公司 26.72%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 3 月 6 日，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表决权委托完成，智驱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12.03%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2）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智驱科技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未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4）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要求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将原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政策变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据此，董事会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条款进行调整，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调整，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进行规范，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6,900 万元，全部由智驱科技认购。

根据智驱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其用于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方

正电机股票存在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用于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方正电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此外，智驱科技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承诺与保证，保证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况。

根据智驱科技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智驱科技直接股东及其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用于间接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方正电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方正电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确认“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请智驱科技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未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智驱科技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

智驱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企业未减持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四、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驱科技除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德清产投	500,000.00	高新产投 40%；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2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地信智慧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产投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投资
3	高新产投	200,000.00	高新集团 1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除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莫干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高新产投 1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
5	莫干山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高新产投 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
6	高新集团	1,0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 100%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经营。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7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高新集团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孵化有市场前景德科技成果项目；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化网络建设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9	德清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10	德清恒美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	管理；企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11	德清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2	德清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3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25.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园艺作物（除苗木）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14	德清同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15	德清车百高新智能汽车示范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动驾驶行业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推广，自动驾驶车辆租赁服务。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浙江立芯元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9%；博蓝特（苏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17	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9%；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5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8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新集团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19	浙江德清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	德清莫干山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德清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机场管理, 经营性通用航空业务, 通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物业管理, 广告设计、制作, 国内广告代理, 户外广告发布, 自有房屋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餐饮服务。	机场管理, 经营性通用航空业务, 通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
21	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村镇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沥青、混凝土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村镇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沥青、混凝土销售
22	德清乾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乾元镇旅游项目开发, 投资管理, 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旅游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除旅行社业务), 文化休闲项目开发、策划, 乾元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房屋租赁的居间、代理、行纪。	旅游项目开发, 投资管理, 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旅游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23	德清县新农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土地整理,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绿化养护, 休闲观光, 旅游项目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土地整理
24	德清联创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种植(除苗木)销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冷藏、销售服务;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服务, 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凭资质经营),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绿化养护, 卫生设施维修; 室内水电安装, 日用品零售, 建筑垃圾(渣土、污泥)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种植(除苗木)销售
25	德清县启通贸易发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展有限公司		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26	德清康创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27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新集团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28	德清启晟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9	德清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代办工商登记、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	国内劳务派遣
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高新集团 1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宣传、营销策划，职工休养管理服务，。	经营
31	德清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发布；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文艺创作；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32	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高新集团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3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高新集团 83.3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67%	承担辖区内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的建设、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受让辖区内建设用地上，经三通一平后转让，自有资产投资、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租赁。	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的建设；房地产开发
34	德清县临杭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雷甸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项目工程总承包。	
35	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区管理与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
36	德清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37	浙江众创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38	德清科技新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湖州莫干山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
40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41	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1%	市政养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物业管理,石料、树木（除苗木）、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养护
42	湖州莫干山高新建设	50,000.00	高新产投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建设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设开发有 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43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高新集团50%；高新产投49%；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44	湖州莫干山高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高新产投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45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高新产投99%；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智驱科技、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方正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智驱科技、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等文件；
- 2、获取智驱科技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确认智驱科技的基本股权架构；获取智驱科技及其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与智驱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交易的认购资金来源；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智驱科技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出资比例等信息，并与智驱科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交叉核验；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
- 3、获取智驱科技出具的关于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取得智驱科技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条款进行了规范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3、智驱科技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企业未减持所

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6,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形成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两大类。扁线电机的制造从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都需要长时间的投入与测试，生产成本一直高于圆线电机。因扁线电机各项技术不成熟，产品不良率高，过去我国国内车型应用扁线电机相对较少，项目一可实现扁线电机国产化。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99%，毛利率约 15.7%-16.8%，发行人最近一期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9.02%，2021 年汽车应用类产能为 120 万套。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在德清县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第一期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前投产，形成年产 80 万套驱动电机生产能力；第二期预计 2024 年 10 月投产，形成年产 220 万套驱动电机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拟在丽水市莲都区建设“年产 180 万套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进一步说明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是否共用生产线，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产能；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市场容量、新能源领域补贴退坡、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发行人扩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项目一最新实施进展，董事会前投入情况，项目一是否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第一期，如是，请说明项目实施进展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如否，请说明项目一与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区别；（4）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目前实施进展，与项目一的区别和联系；（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是否共用生产线，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产能；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一）进一步说明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是否共用生产线，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产能

1、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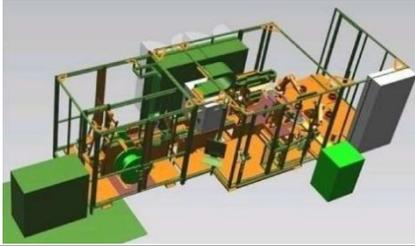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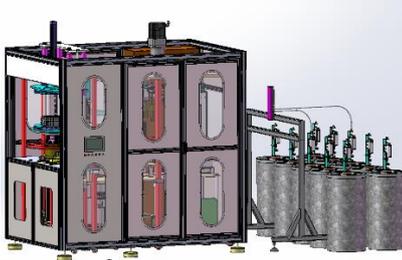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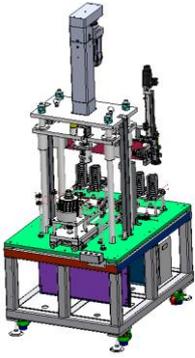
（1）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方面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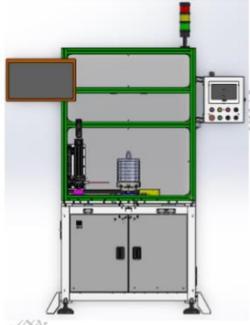
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均由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及其他辅材构成。在原材料方面，两者主要系采用的铜线不同，扁线电机采用铜线（扁线），圆线电机采用铜线（圆线），具体如下：

主要构成	主要原材料	扁线电机	圆线电机
定子组件	铜线	铜线（扁线）	铜线（圆线）
	定子铁芯	定子槽为矩形等槽宽结构	定子槽为槽口窄、槽底宽的等齿距结构
	汇流环	有	无
	槽底绝缘纸、绑扎线	一致	
转子组件	转子铁芯、转轴、压环	一致	
其他辅材	绝缘漆	一致	
	绝缘性环氧树脂粉末	有	无

(2) 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生产设备方面的区别

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定子生产设备、转子生产设备、滴漆涂覆设备。在生产设备方面，两者主要系定子生产设备不同，扁线电机的定子生产设备主要为线圈去漆成型设备、端部焊接设备，圆线电机的定子生产设备主要为绕嵌一体机，具体如下：

主要工艺设备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图示
扁线电机定子线主要设备	线圈去漆成型设备	将铜线进行矫直，然后在相应位置去漆，按所需长度进行切断，最后进行三维成型	
	端部焊接设备	由机械手进行定子移转，焊接前采用工装进行夹持，然后对端部进行焊接，焊接过程进行气体保护，焊接前后采用视觉扫描进行焊点判定	
圆线电机定子线主要设备	绕嵌一体机	分三次绕制，机器人抓取定子，自动完成嵌线，并完成层间绝缘、槽盖纸插入，最后进行理线、穿套管，固定引出线	
滴漆、涂覆设备	滴漆涂覆设备	采用机械手和线体进行滴漆和涂覆，相对圆线电机，增加涂覆工艺	
	滴漆设备	采用机械手和线体进行滴漆	
转子线主要设备	转子叠压设备	配备视觉系统，根据要求夹取旋转放置到定位机构，铁芯叠压机机构再抓取挡板铁芯至预叠压台进行叠压。	

主要工艺设备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图示
	转子整体充磁设备	产品移到充磁工位上料区固定，工装与产品接触施压，设备检测产品温度后，充磁线圈对产品进行充磁，完成后进行磁性能检测	

(3) 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

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均需完成定子装配、定子滴漆、转子装配等工艺流程，两者主要系定子生产工艺不同，具体如下：

	扁线电机
扁线电机定子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定子打标] --> B[槽底纸装配] B --> C[激光去漆] C --> D[发卡线成型] D --> E[线圈绝缘检测] E --> F[线圈插入] F --> G[线圈扩张] G --> H[线圈扭转] H --> I[引线端切平] I --> J[汇流环装配] J --> K[引线端焊接] K --> L[非引线端切平] L --> M[非引线端焊接] M --> N[定子检测] </pre>
圆线电机定子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定子打标] --> B[槽绝缘装配] B --> C[绕线] C --> D[嵌线&线圈扩张] D --> E[中性端焊接] E --> F[线圈预整形] F --> G[线圈终绑扎] G --> H[线圈终整形] H --> I[引出线焊接] I --> J[定子检测] </pre>
主要区别	<p>扁线电机的定子核心工艺是去漆、成型、扭转等，对铜线端部去漆，通过工装和自动设备进行铜线成型，在插入铁芯前进行绝缘检测，组成线杯后插入铁芯，在端部焊接前进行扩线和扭转，最终对定子进行电性能检测</p> <p>圆线电机的定子核心工艺是绕线和嵌线，通过多根并绕的形式将3个单独绕组分别进行绕制，分相嵌入至铁芯内，在相与相嵌线之间进行扩线处理，三相嵌线后进行线束整理，最终对定子进行整形以及电性能检测</p>

2、是否共用生产线，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产能

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 52 万套、圆线电机 28 万套，虽然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面部分一致，但主要核心环节存在不同，本项目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的生产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

(二) 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1、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应用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应用类	98,629.33	60.54%	93,123.77	51.23%	38,289.22	35.64%	41,794.33	41.90%
主营业务收入	162,928.44	100.00%	181,760.39	100.00%	107,418.90	100.00%	99,725.74	100.00%

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自 2021 年度起快速增长，2022 年 1-9 月销售收入占比已超过 60%，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较快，带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需求增长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01%、0.34%、9.02%。2021 年度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受硅钢片、磁钢等原材料涨价以及车厂客户调价相对滞后影响。2022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落稳定、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已逐步恢复。随着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增加、降本增效及扩产形成的规模效应，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二）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卧龙电驱	电动交通/微特电机及控制	未披露	18.35%	16.63%	17.02%
大洋电机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	未披露	15.78%	17.93%	23.92%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4.29%	14.40%	18.30%
精进电动	新能源汽车电	未披露	-10.83%	-15.02%	8.15%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驱动系统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	9.02%	0.34%	9.01%	21.81%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根据公开年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卧龙电驱 2019，2020 年度为微特电机及控制业务毛利率，2021 年度为电动交通业务毛利率

精进电动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受其量产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等因素影响。信质集团 2021 年的毛利率降低，系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大洋电机毛利率较为稳定，系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公司毛利率高于精进电动，与信质集团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随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不断增长，公司预计随着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产品结构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收入的增加、原材料价格的回落稳定、降本增效及扩产形成的规模效应，公司汽车应用类业务的毛利率将与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趋同，达到 15% 以上。

3、同类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一和同类募投项目对于毛利率和净利率的预测对比如下：

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毛利率 (%)	净利率 (%)	内部收益率 (%)	回收期 (年)
信质集团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转子新建项目	/	/	30.13	3.84
中电电机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88	15.68	31.99	4.8
汇川技术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	44	17	33.00	4.9
英搏尔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25.94	5.9	31.71	3.48
发行人	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16.71	6.33	31.99	4.09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净利率、税后内部收益率、回收期基本处于类似募投项目指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47,593.23	44,179.17
2	补充流动资金	22,720.83	22,720.83
	合计	70,314.06	66,900.00

其中涉及建设的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即“项目一”）的毛利率水平约 15.7%-1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B 级车驱动电机一的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25,547.32	28,970.39	5,155.20	/
毛利率	16.88%	6.96%	17.49%	/

除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较低外，2020 年、2022 年 1-9 月该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17%左右。项目一的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已实现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净利率水平约 5.5%-6.5%，亦符合行业特征。

此外，经测算的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相对较短，也受到以下原因影响：

（1）该项目投产至达产时间较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第二年可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100%，能迅速为公司带来收入。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通用五菱、蔚然动力、小鹏汽车、麦格纳、蜂巢传动等客户在圆线电机和扁线电机项目达成合作。

（2）该项目建设期较短。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成立服务专班，确保公司德清项目享受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在德清市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项目建设顺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驱动电机。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品竞争力等因素进行效益测算，但预测效益可能受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变动、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行业竞争情况、产品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如该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本募投项目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市场容量、新能源领域补贴退坡、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发行人扩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一）行业相关情况

1、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政府近年来连续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纲领性文件，已经完成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顶层设计。国家和各省市层面均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涵盖新能源车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如电网建设、充电桩安装、换电站建设）、电池回收利用、鼓励优质企业上市等方方面面。在“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大愿景下，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新能源车作为“十四五”时期重点扶持的核心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确。《“十四五”公共机构节能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6.1 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18.7 万套，“十四五”期间要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中国新能源新车销量要达到新车的20%左右，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市场容量持续增加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是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6年的50.7万辆迅速增长到2021年的352.1万辆，复合增长率47.34%。2022年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到456.7万台。新能源汽车销量的超预期增长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加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增长迅速，除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超预期增长外，双电机四驱车型的占比逐步提升也将促使驱动电机需求进一步扩大，如蔚来ES6和ET7、小鹏P7等热门新能源车型均推出了双电机车型版本。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双电机车型渗透率会不断提升，到2025年我国驱动电机市场空间将达到361.38亿元，相关预测如下：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万辆)	120.6	136.7	352.1	550.0 [注]	687.5	840.0	980.0
我国汽车销量(万辆)	2,576.9	2,531.1	2,627.5	2,700.0	2,750.0	2,800.0	2,800.0
渗透率	4.68%	5.40%	13.40%	20.37%	25.00%	30.00%	35.00%
双电机比例	9.78%	7.00%	8.00%	10.00%	15.00%	20.00%	25.00%
平均单车带电机数(台/车)	1.10	1.07	1.08	1.10	1.15	1.20	1.25
驱动电机单价(元)	2,800	2,800	2,850	2,900	2,900	2,950	2,950
我国驱动电机市场空间(亿元)	37.07	40.96	108.38	175.45	229.28	297.36	361.38

注：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国联证券研究所预测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2022年我国电动汽车实际实现销量为688.7万辆

2、新能源领域补贴平缓退坡

2020年4月，工信部等4部委发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平缓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力度，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加大对公共交通及特定领域电动化支持，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

在同样的销售价格（补贴前）之下，补贴政策的退坡导致消费者实际承担的价格上涨，但国家政策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减轻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冲击，有利于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同时，补贴退坡政策的意图是扶优扶强，将新能源汽车竞争交由市场决定，有望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领域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整车厂和第三方供应商两大类。国内具备电驱动系统整体集成设计能力的整车厂包括比亚迪、特斯拉、北汽新能源和宇通客车等传统整车企业。第三方外供企业可分为如下几类：一是由海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的企业，主要公司包括日本电装、博格华纳、德国博世、采埃孚等；二是顺应新能源车发展而成立的专注于新能源车电驱动系统的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包括深圳大地和、精进电动等；三是从传统电机转型新能源车电机制造的企业，主要包括方正电机、大洋电机、卧龙电驱等。

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迅速，电机行业形成了群雄割据的局面，目前公司的市场排名居于领先地位，2021年、2022年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出货量位居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第一，仅次于比亚迪、特斯拉，详细数据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1、/（1）/①行业竞争格局”。

4、同行业扩产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其他主要公司近期扩建产能行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扩建产能行为
------	----------

公司名称	主要扩建产能行为
大洋电机	大洋电机 2021 年拥有 5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大洋电机已在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扩产，预计 2022 年该产品的产能将达到 70 万台套。
信质集团	信质集团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批量生产混合动力汽车 48V 的电机定子铁芯产品；于 2022 年 8 月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 HEV100KW 扁线定子总成产品；于 2022 年 9 月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 HEV235 电机定子铁芯产品等。信质集团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总成项目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工，该项目投资 13.1 亿元，将建成年产 300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下属公司精进百思特和精进菏泽 2021 年合计产能约 31 万套，在线产能预计新增 2.5 万套。2022 年 12 月 22 日，精进电动高端电驱动总成项目在山东菏泽启动，精进电动将在菏泽新增 50 万台套电驱动总成和 100 万台套高速传动齿轮的产能。2023 年，该项目全部投产之后，精进电动的电驱动总成总产能将达到 120 万台套。
卧龙电驱	卧龙电驱聚焦电机及电驱控制产业，与采埃孚成立合资公司，2020 年相关订单陆续落地，2021 年与采埃孚的订单加速落地；新项目正在逐步按计划推进。
英搏尔	英搏尔计划实施的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将新增年产 30 万台套驱动总成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将新增 20 万台套 A00 级电机和 10 万台套特种车电机。

同行业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均有持续扩产的计划。

（二）公司相关情况

1、公司客户储备丰富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公司基于原有微特电机的技术积累，拓展到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领域，从壁垒较低的圆线低功率型号电机逐步完成向高功率的扁线电机的开发量产。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蔚然动力、小鹏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蜂巢传动、麦格纳等，主要为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 Tier1 等，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新能源车型	市场地位
上汽通用五菱	宏光 MINI EV、五菱荣光、五菱宏光 S、五菱宏光 V、五菱星辰（新增车型）、五菱星驰（新增车型）、五菱缤果（全新车系）等	成立于 2002 年，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排名第 2 名
小鹏汽车	小鹏 P5（新增车型）、小鹏 P7（新增车型）、小鹏 P7i（新增车型）、	成立于 2014 年，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排名第 12 名

主要客户	主要新能源车型	市场地位
	小鹏 G3（新增车型）、小鹏 G6（新增车型）、小鹏 G9（新增车型）等	
蔚来汽车	蔚来 ET7、蔚来 ET5（新增车型）、蔚来 ES6（新增车型）、蔚来 ES7（新增车型）、蔚来 ES8（新增车型）、蔚来 EC6（新增车型）、蔚来 EC7（新增车型）等	成立于 2014 年，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排名 11 名
奇瑞汽车	瑞虎 8 PLUS 鲲鹏 e+（新增车型）、瑞虎 7 PLUS PHEV（全新车系）、瑞虎 8 PRO PHEV（全新车系）等	成立于 1997 年，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排名 6 名
长城汽车	哈弗 H6（新增车型）、哈弗二代大狗 PHEV（新增车型）、哈弗赤兔（新增车型）、哈弗神兽 PHEV（新增车型）、哈弗枭龙 MAX（新增车型）等	成立于 1984 年，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排名 10 名
麦格纳	成立于 1957 年，是汽车领域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国际 Tier1，2021 年全球的销售额 362 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研报、公开渠道信息整理；

注：新增车型指 2022 年、2023 年新款上市，全新车系指新车首发

2、在手订单及发行人扩产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小鹏汽车、蔚来汽车销量增长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8.61%、114.73%和 67.43%，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量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三、/（二）/1、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

受益于搭载公司驱动电机的五菱宏光 MINI EV 系列车型、小鹏系列车型、蔚来系列车型市场表现良好，根据 NE 时代新能源数据统计，2021 年、2022 年方正电机位居国内驱动电机市场交付量第三，仅次于比亚迪和特斯拉，在独立第三方驱动电机供应商中名列第一，逐步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供应商龙头。

公司根据客户未来车型规划及整车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占率水平，预估 2023 年的整体销量有望达到 120 万套以上。

近阶段，公司正在丽水动力谷厂区投建年产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180 万套电机项目”），已基本完成 60 万套电机产线建设，产

能尚处在爬坡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德清厂区投建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

（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经过多年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新能源驱动电机市场前景广阔，随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量增长迅速，同时双电机车型渗透率会不断提升，带动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存量客户业务，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积极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考虑到市场和公司发展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 经营风险”中披露了以下风险：

“（七）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8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能。公司坚持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技术迭代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造成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项目一最新实施进展，董事会前投入情况，项目一是否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第一期，如是，请说明项目实施进展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如否，请说明项目一与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区别

（一）项目一最新实施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项目一目前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购置，部分产线已投产。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44,179.17 万元，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二）项目一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第一期，项目实施进展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项目一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第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进展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项目一的部分产线已投产，公司预计全部产线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

四、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目前实施进展，与项目一的区别和联系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目前实施进展

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年产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180 万套电机项目”）在发行人所在的丽水动力谷厂区实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180 万套电机项目已基本完成 60 万套电机产线建设，产能尚处在爬坡阶段。

（二）与项目一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一与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均为扁线电机、圆线电机建设项目。

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与项目一主要系实施地点不同，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在丽水实施，项目一在德清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拟向卓越汽车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在丽水动力谷厂区投建 180 万套电机项目。2022 年 10 月，公司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终止前次发行股票事项，180 万套电机项目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2022 年 10 月，公司拟向智驱科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德清厂区投建项目一。

五、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折旧摊销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年	T+2	T+3 至 T+11
1、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合计（a）	-	3,784.00	3,784.00
新增折旧摊销的税收挡板作用（b）	-	946.00	946.00
新增折旧摊销净额（c=a-b）	-	2,838.00	2,838.0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d）	189,076.82	189,076.82	189,076.82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e）	-	130,676.00	186,680.00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f=d+e）	189,076.82	319,752.82	375,756.82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c/e）	-	2.17%	1.52%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c/f）	-	0.89%	0.76%
3、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现有净利润（g）	27.01	27.01	27.01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h）	-	7,300.20	11,814.00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润（i=g+h）	27.01	7,327.21	11,841.01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占新增净利润的比例（c/h）	-	38.88%	24.02%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c/i）	-	38.73%	23.97%

注：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选取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折旧摊销的税收挡板作用中，项目一企业所得税按 25% 测算并假定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经测算，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净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3.97%。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增加公司未来整体营业成本，但募投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将同步新增销售收入，且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均超过新增折旧摊销金

额。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 财务风险”披露了以下风险：

“(八)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考虑到相关项目从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周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流程工艺上的区别及生产线情况；获取公司近年来汽车应用类产品销售清单，了解公司近年来新增客户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效益等情况；查阅同类型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对比分析募投项目主要指标是否合理；

2、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动、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扩产的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计划；向管理层了解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空间、客户储备以及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等相关事项；

3、实地走访了项目一所在地，了解项目一实施进展和投入情况，查阅项目一的资金台账；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进展，复核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查阅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该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及与项目一的区别和联系；

5、了解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折旧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流程工艺上存在差异，项目一两类电机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项目一新增扁线电机 52 万套，圆线电机 28 万套；通过分析公司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发行人所处的新能源驱动电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能源领域补贴平缓退坡，目前行业竞争主要包括整车厂和第三方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储备丰富，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一目前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购置，部分产线已投产，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项目一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第一期，项目实施进展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4、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已基本完成 60 万套电机产线建设，产能尚处在爬坡阶段；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与项目一均为扁线电机、圆线电机建设项目，但实施地点不同；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效益增值，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受理以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3年3月1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再融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未有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出具专项核

查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发行人自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宇

郑宇

王施健

王施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